济南市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技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供应商对我中心采购并部署的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及其管理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配合开展设备现场巡检、地震预警演练等工作。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其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证或者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供应商为终端提供网络服务，每日登录终端管理系统开展远程巡检，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提交离线终端运维记录表，注明设备离线原因、处置措施，当日无法恢复的应注明预计恢复时间；运行维护期间终端运行率不低于 90%。

5.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对于一般设备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回应，2 小时内完成远程故障排查，24 小时内

恢复；对于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的，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查明故障原因，3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置并恢复在线。

6.对于运维期间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本项目通过“泉易采”平台开展采购，采购方式为询比，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泉易采”平台相关采购规定。

8.供应商需通过“泉易采”平台提交报价、上述1-2条佐证材料、服务方案（盖章）等。

9.项目服务期：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0.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30%。2026年12月底前，采购方将对供应商维保服务情况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70%；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70%，保函有效期为2026年12月至2027年8月。